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8〕180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行业 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和《河南省环保厅开展陶瓷制品制造和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公告》（2018年13号）等要求，现将我市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我市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排污单位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原有排污许可证自行作废。

## 二、发证范围

1. 陶瓷制品制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范围为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的排污单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的行业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陶瓷制品制造307。

2.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范围为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及再生锌冶炼的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的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 三、办理时限

上述排污单位于2018年10月31日前登录“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permit.mep.gov.cn>），完成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并提交申请，2018年12月31日完成核发。自2019年1月1日起，上述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四、有关要求

**1. 做好实施准备。**各县（市、区）环保局要认真进行相关排污单位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本辖区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排污单位数量，明确本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在环保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申请时限、办理部门、受理时间、联系方式、审批流程、申报材料等相关事项。

各县（市、区）环保局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前将本辖区内上述行业纳入核发范围的排污单位名单报送至市局总量处邮箱，样表见附件1、2。

**2. 组织开展培训。**环保部已公布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培训视频，各县（市、区）环保局要积极开展本辖区内相关部门和排污单位的培训，使环保部门和相关排污单位全面掌握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要求。我局也已印制相关技术规范等资料，可自行前往领取。

**3. 指导排污单位申报。**各县（市、区）环保局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 <http://permit.mep.gov.cn>）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要求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

内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

**4. 规范审查核发。**各县（市、区）环保局要按照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初步审查，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程序，向符合排污许可证申报条件的排污单位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尽量一次性告知需修改完善的内容，减少排污单位申报次数，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和核发水平。

**5. 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市、区）环保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做到职责明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核发任务。对未按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自10月15日起，各县（市、区）环保局于每周一9时前将本辖区上述排污单位核发情况调度表报送至市局总量处邮箱，样表见附件3。

我局将继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于10月15日起每周调度各地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次月初在全市环保系统通报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省环保厅将对推动工作不力、工作进展缓慢、职责不清、不按时上报有关



数据的单位在全省通报批评。

联系人：关嫣嫣

联系电话：67189257

电子信箱：zzszlc@126.com

- 附件：1. 陶瓷制品制造纳入核发范围排污单位名单  
2.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纳入核发范围排污单位名单  
3. 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核发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 陶瓷制品制造纳入核发范围排污单位名单

填报单位：x x 环保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地点 | 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类型栏填是否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的排污单位。

附件 2

##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纳入核发范围排污单位名单

填报单位：x x 环保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地点 | 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类型栏填是否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及再生锌冶炼的排污单位。

附件 3

## 陶瓷制品制造、再生有色金属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度表

填报地市:

日期:

| 类别                   |            | 纳入<br>核发数 | 企业已<br>申请数 | 企业未<br>申请数 | 环保部门<br>已正式核<br>发数 |
|----------------------|------------|-----------|------------|------------|--------------------|
| 陶瓷制<br>品制造           | 实施重点管<br>理 |           |            |            |                    |
| 再生有<br>色<br>金属行<br>业 | 实施重点管<br>理 |           |            |            |                    |

主办: 局总量处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